

###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 月 至 月 )

身分別	寄養家庭戶數(戶)			寄養兒童及少年人數(人)																寄養經費(元)				
	總計	本 季 底 寄 養 家 庭 戶 數	本 季 底 儲 備 寄 養 家 庭 戶 數	項 目	上季底寄養人數				本季增加寄養人數				本季停止寄養人數				本季底寄養人數				全 年 預 算	本 季 支 出 數	本 年 度 累 計 支 出 數	結 餘
					一般寄養		保護寄養		一般寄養		保護寄養		一般寄養		保護寄養		一般寄養		保護寄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總計																							
	合計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原住民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一般	兒童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原住民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原住民	少年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原住民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一般		保護						

※「本季底寄養人數/兒童」及「本季底寄養人數/少年」之區分(年齡)係以「當季底」實際年齡計算(例如：寄養時為兒童，本季底其年齡已滿12歲以上未滿18歲，應計為少年)。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與所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辦理各項服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



2. 結餘＝全年預算－本年度系計支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轄區內之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所報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